

#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7〕14号）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质量工程”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为目标，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，按照“分类指导、鼓励特色、重在改革”的原则，加强内涵建设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实力。

第三条 学校“质量工程”建设内容有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、实训实习基地、教学名师。

第四条 学校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。资金管理按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 二、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为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制订实施方案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全面领导“质量工程”工作。下设“质量工程”办公室（教务处），负责“质量工程”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制订和发布年度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指南；
- （三）组织项目评审，提出立项方案；
- （四）组织对项目的检查、验收和评价；
- （五）编制“质量工程”年度进展报告，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。

第六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项目单位）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，编制、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- （二）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，统筹规划，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；
- （三）统筹安排建设资金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，科学、合理使用建设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
- （四）接受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、检查和审计；
- （五）每年12月中旬前，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制订建设计划；
- （二）组织项目建设工作，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；

- (四)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;
- (五) 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。

第八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。

### 三、申报立项

第九条 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指各单位有较好的建设基础，自行完成建设任务、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。

第十条 学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，采用单位自愿申报和学校指定申报方式。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学校发布或转发项目指南；
- (二) 自愿单位或者指定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；
- (三) 学校受理项目申报工作，组织项目评审，并向上级申报。

### 四、检查验收

第十一条 “质量工程”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(一) 项目进展情况；
- (二) 资金的使用情况；
- (三)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质量领导小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。

- (一)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；
- (二)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
- (三)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
- (四)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，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。验收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(一)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；
- (二)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；
- (三) 项目管理情况；
- (四) 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五条 验收结束后，由学校质量工程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。对未达到验收要

求的项目，取消其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质量工程领导小组适时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进行整体评价。通过整体评价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成果，总结经验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。

## 五、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